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3〕1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告知书”）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：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2015年至2019年连续5年虚增利润总额总计178,452.72万元，将导致公司经追溯调整后连续5年净利润为负。上述事项可能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股票上市规则”）第9.5.2条第（三）项及9.5.3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目前，公司正在对《告知书》涉嫌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，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正式决定书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4月20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无需停牌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“*ST 奇信”，证券代码不变，仍为002781，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告知书》。根据《告知书》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：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2015年至2019年连续五年虚增利润总额总计178,452.72万元，将导致公司经追溯调整后连续5年净利润为负。上述事项可能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股票上市规则”）第9.5.2条第（三）项及9.5.3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目前，公司正在对《告知书》涉嫌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，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决定书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二、股票的种类、简称、股票代码、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

- 1、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 A 股；
- 2、股票简称：“*ST 奇信”；
- 3、股票代码仍为：“002781”；
- 4、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2 年 4 月 20 日；
- 5、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：不停牌；
- 6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%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具体措施

- 1、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加强内部控制，防范运营风险，确保合规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切实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。
- 3、公司将积极改进完善信息披露等内部治理体系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